

#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	文件編號：EA3-3-015
公佈日期：106年6月6日		頁次：1

(適用對象：自106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96年10月11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工科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8月24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1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0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9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認定一律以本學程專任或校內合聘教師為準，學生在認定本學程教授為指導教授後，如有需要（例如論文內容需兼顧其他範疇，而該範疇非原指導教授能完全指導者）可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另邀請他系/所、研究中心或校外合格人員為共同指導教授（co-adviser），惟論文之指導仍以本學程所認定之指導教授總其成。
- 二、本學程入學新生可自本學程專任或校內合聘教師（助理教授以上）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該論文指導教授須於5年內發表SCI或EI二篇以上，始具指導教授之資格；惟該指導教授，若已指導本學程其他博士生，則每位博士生須與其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已刊登或正式被接受二篇名列SCI或EI期刊論文之後才能再收博士生，惟以外加名額入學之博士生或本校碩士生原指導教授者不受此限。
- 三、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確認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若有特殊情況最遲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如表4)。
- 四、本施行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4 請博士新生自行下載使用

中華大學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通知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目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職	服務單位				職稱	
新竹地址					電話	
永久地址					E-mail	
研究室號碼		電話或分機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	(宅)

二、指導教授認定填寫部份

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論文方向			
承辦人			學程主任

交表日期：

博一新生：報名參加博士班資格考核時與報名表一併繳交院辦公室。

註：若指導教授認定異動，請至院辦公室領回此份原認定通知書，填交以下異動通知書。

博士課業及論文指導教授認定異動通知書

指導教授認定異動時間		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
新指定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原論文指導教授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主任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